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为“《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为“《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为“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或“君合”）接受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中兴通讯”）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为“本次计划”或“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本次计划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参与对象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兴通讯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函[1997]42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并于1997年11月1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于1997年10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0,000股，并于1997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000063。

中兴通讯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1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873X7），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通讯已通过2019年度年报公示。

根据中兴通讯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兴通讯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

情形。

基于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兴通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计划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计划（草案）》、公司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3. 根据《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长、总裁、执行副总裁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合计不超过27人（具体情况见下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相关规定。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认购份额比例
李自学	董事长	1,200	10.46%
徐子阳	执行董事、总裁	1,200	10.46%
顾军营	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	900	7.84%
谢大雄	监事会主席	302.6	2.64%
王喜瑜	执行副总裁	1,000	8.71%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认购份额比例
李莹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800	6.97%
谢峻石	执行副总裁	700	6.10%
丁建中	董事会秘书	158	1.3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		6,260.6	54.55%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合计（不超过19人）		5,216.0	45.45%
总计		11,476.6	100.00%

5. 根据《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114,765,557元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计划（草案）》，本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中兴通讯A股股票，共计2,9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已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计划（草案）》，本次计划的存续期为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计划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本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公司股票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为2,973,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9. 根据《计划（草案）》，本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执行具体持股计划；本次计划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并由资产管理机构通过专门的资产管理计划负责标的股票的后续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本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本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本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本次计划的变更、终止，参与对象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本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本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本次计划期满后参与对象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就拟实施本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 （2）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李自学先生、徐子阳先生、顾军营先生作为本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对本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4）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审议通过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谢大雄先生作为公司本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基于以上，本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2.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且股东大会对《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本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核查的结果，公司已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公司承诺将随后公告本所为公司实施本次计划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据此，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中兴通讯具备实施本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中兴通讯已就实施本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计划尚需经中兴通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随着本次计划的推进，中兴通讯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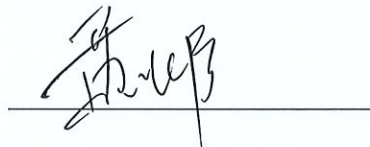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魏伟 律师



黄炜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建伟 律师

2020 年 10 月 28 日